

010106

南平地区烟草志

南平市烟草专卖局 南平烟草分公司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南平地区烟草志

南平市烟草专卖局 南平烟草分公司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NANPING DIQU YANCAOZHI

南平地区烟草志

南平市烟草专卖局 南平烟草分公司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邮编:350001)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365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0.5 印张 20 插页 25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11-02765-7

K·201 定价: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南平地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培森			
副主任	朱建国	黄宗淦	林元霞(女)	
委 员	杨培森	朱建国	黄宗淦	林元霞
	张 锋	王世好	黄端启	郑宝善

《南平地区烟草志》编辑部

主 编	杨培森
副 主 编	朱建国 黄宗淦
执行副主编	陈宜萍(女)
编 辑	王世好 张文铁

《南平地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培森			
副主任	朱建国	黄宗淦	林元霞(女)	
委 员	杨培森	朱建国	黄宗淦	林元霞
	张 锋	王世好	黄端启	郑宝善

《南平地区烟草志》编辑部

主 编	杨培森
副 主 编	朱建国 黄宗淦
执行副主编	陈宜萍(女)
编 辑	王世好 张文铁

《南平地区烟草志》审校工作小组

- 顾 问** 卓建武(南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郑训权(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原副局长,高级政
 工师)
 祖后秀(福建省烟草学会原副理事长、秘书长,
 高级经济师)
 陈秀琴(女,福建省烟草学会副理事长、秘书
 长,高级政工师)
- 组 长** 杨培森
- 副组长** 陈宜萍
- 组 员** 王世好 念振生(女)

序 言

《南平地区烟草志》的问世，是全区烟草行业的一件喜事。这项文化系统工程，能在南平地区烟草行业组建10周年之际与读者见面，意义深远。

烟草传入福建闽北已有400多年的历史。闽北的晒烟及烟丝的生产经营在历史上有过辉煌的一页。清人陆耀《烟谱》记载：“烟草，处处有之……第一数闽产，而浦城最著。彼土甚嗜者连食不过一二筒，筒不过三四吸……盖吕宋至闽为近，故其种较真，产亦独盛。”浦城烟曾与武夷茶、建兰列为朝廷贡品，有“贡丝”之称。400多年来，闽北的烟草业经历了沧桑巨变。

烟草制品性能特殊，既不能倡导无限制地生产和消费，也不能简单地加以禁止。明、清两代政府曾多次禁烟而不止。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实行过公卖和专卖制度，试图通过“寓禁于征”，采取课以高税率政策，以期达到既限制生产与消费，又增

加国家财政收入之目的。但当时战乱频仍,地方割据,各自为政,且走私和偷漏税赋严重,不管是公卖还是专卖制度,实际上未能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及烟草制品一直由国家严格执行计划管理、经营,但烟草及烟草制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的运转过程中没有形成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统一的烟草行业管理机构,也曾出现过生产计划失控、流通渠道混乱,市场起落波动的被动局面。历史的经验值得借鉴。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后,正式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全区烟草系统组建后,实行全行业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烟草专卖的优势,有效调控烟草及其制品的计划生产、开发和培育地产卷烟市场,适当引导消费,进一步强化市场管理;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实力增强,为增加国家积累和财政收入作出应有贡献。1992年,国家颁布的《烟草专卖法》正式实施,以立法形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烟草专卖制度,全区烟草行业随之进入依法治烟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纂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的责任。

新编的《南平地区烟草志》，不仅是《南平地区志》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填补了全区烟草行业专著的空白。

《南平地区烟草志》力求真实、准确地记述400多年来全区烟草业演变和发展的过程，以期达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在历时3年多的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共南平市委(原地委)、市人民政府(原地区行署)的亲切关怀，省、地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以及省、地、县(市)有关部门的热情支持，对此谨表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编纂水平有限，差错、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南平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南平烟草分公司经理

杨培森

1995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取裁史料。

二、本志采用记叙文体。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本地区烟草行业历史,特别是自1984年闽北地区烟草行业组建以来的发展状况。上限是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下限1993年。

三、本志按志体要求,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由序、述、记、志、图、表、录等部分组成,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穿插在有关章、节之中。

四、入志资料,主要根据历史档案、地方志书、专著、重要文件、文史资料、报刊、统计报表以及老同志提供的考证后的口碑资料。

五、本志所记名称,一般均记全称,行政区划和烟草机构的建立、撤并、分设均以当时当地的名称为准。

六、本志的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的，一般标明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引文原文除外）。记述 20 世纪若干年代时，省略“20 世纪”，简称××年代。

七、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符号，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中：烟叶为公斤、吨；卷烟为支、包、条、箱（250 条）；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换算成法定计量单位，如实记载的则以括弧注明，个别地方按习惯使用旧计量单位。

八、本志采用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或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术语、特定事物等，均随文注释。

九、本志正式出版时，南平地区已改建为省辖地级南平市，故该志封面、扉页落款单位为南平市烟草专卖局、南平烟草分公司，特此说明。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烟草种植	(8)
第一节 自然条件	(9)
第二节 种植分布	(15)
第三节 栽培技术	(25)
第四节 生产扶持	(41)
第二章 烟叶采收与调制	(47)
第一节 晒烟采收与晒制	(48)
第二节 烤烟采收与烤制	(50)
第三章 烟叶购销	(66)
第一节 晒烟购销	(66)
第二节 烤烟购销	(80)
第四章 烟丝生产与经营	(97)
第一节 烟丝生产	(97)
第二节 烟丝经营	(102)

第五章 卷烟生产与流通	(105)
第一节 卷烟生产	(106)
第二节 卷烟流通	(114)
第六章 烟草专卖	(156)
第一节 烟草公卖	(157)
第二节 烟草专卖	(161)
第七章 烟草行业管理	(196)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197)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05)
第三节 人事管理	(210)
第四节 劳动工资	(233)
第五节 计划统计	(2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	(242)
第七节 审计监督	(260)
第八节 基础设施建设	(265)
第九节 行政事务	(278)
第十节 纪检监察	(281)
第十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	(288)
附 录	(293)
一、大事记	(293)
三、重要文献辑录	(305)
三、先进名录	(315)
编后记	(322)

概 述

南平地区位于福建省北部,俗称闽北〔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本书多以闽北概指南平地区所辖县(市)〕。

闽北是福建省开发最早的陆地,也是闽越族的主要发源地。闽越族先在河谷盆地散居,后逐渐与中原迁入的汉族融合。闽北最早于东汉末年建县,后封建王朝曾以郡、州、道、府等建制更迭。民国 23 年(1934 年),闽北置福建省第七、九、十行政督察区;民国 35 年(1946 年)置第二、三行政督察区,时领 20 个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置南平专区和建阳专区,共辖 18 个县。1956 年,建阳专区并入南平专区,时辖 20 个县(市)。1968 年,南平专区改称南平地区。1970 年,地区所在地由南平市迁至建阳县,改称建阳地区,时辖 9 县(市)。1975 年,撤销松政县,恢复松溪、政和两县制(松溪、政和曾两度分合),时辖 10 县(市)。1989 年,地区所在地由建阳县回迁南平市,复称南平地区。1993 年底,全区辖南平、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 10 个县(市),126 个乡(镇)。

(一)

南平地区,位于武夷山脉的东南侧,闽江上游,介于东经 117°

00'~119°25', 北纬 26°39'~28°20'。东南部与宁德地区交界,西北部与江西省接壤,西南部与三明市相连,东北部与浙江省毗连。全区土地面积 2.63 万平方公里,人口 288 万。自然条件优越,为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气温比春季高,年平均气温 17~19℃,平均相对湿度 79~82%,年降雨量 1750~1990 毫米,年无霜期 249~280 天。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使闽北成为福建省的主要粮区和林区,也为烟草种植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据有关资料,烟草传入闽北始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当时浦城一带农户开始引种晒烟。明、清两代政府对违反禁烟的处罚甚是严厉,但因种烟获利颇丰,烟草种植一直在种与禁、吸烟与戒烟的反复中发展。清代中叶,民众吸烟之风日盛,晒烟种植遍及闽北各地。民国时期,闽北晒烟种植区域格局开始出现变化,除浦城、顺昌、建瓯等地为福建省晒烟主产地外,其余各县种植晒烟面积日减。抗日战争爆发后,为确保全省军民用粮,限制晒烟种植,全区晒烟种植面积锐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平地区恢复和保留传统的晒烟生产。但在强调粮食生产的同时,限制多种经营,加之晒烟市场需求量减少,以致晒烟生产长期徘徊不前。80 年代后,由于国内卷烟生产发展转向大量需求烤烟原料,全区晒烟生产趋于萎缩,烤烟生产日益发展。

南平地区的烤烟种植始于 70 年代,顺昌等地少数农户零星引种,由于种植和烘烤技术等原因,影响烟叶质量,烟农收益差,烤烟种植中断。80 年代后期,国内优质烤烟原料需求量的急增,给闽北烤烟生产的发展注入生机。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下,烟草主管部门抓住机遇,适时发展烤烟生产,把潜在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1987 年,中共南平地委、地区行政公署把烤烟生产作为农村经济开发性项目,纳入“七五”、“八五”规划。同年 11 月,地区

行政公署成立烟叶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的烟叶生产。依靠各部门的通力协作,依靠科技兴烟,调动广大烟农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省政府发展新烟区的各项优扶政策,从资金、技术、人才、物资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扶持开发,促进了全区烤烟生产的迅速发展,加快了烤烟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烤烟生产不仅成为南平地区农村脱贫致富的“短、平、快”项目,还为地方财政增加了财源。至1993年,全区有9个县(市)种植烤烟8912.27公顷,产烟叶9520吨,种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省第三位,成为全省第三大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南平地区烟草分公司先后投资1240万元,分别在邵武市和松溪县兴建具有90年代先进水平的烟叶复烤厂,年复烤烟叶能力达1.8万吨。是年,全区共复烤生产“武夷山”牌成品烟叶8463吨,调销省内外30多个卷烟生产厂家,在国内烟叶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同时,为地方财政增加收入1500万元。

(二)

烟丝是最先进入闽北的烟制品。明、清时期,闽北烟丝加工沿用传统的加工工艺。烟丝加工作坊大多为前店后坊,集加工、经营为一体。清代,浦城加工的烟丝色泽金黄,烟味醇厚耐久,成为闻名国内的名优特产。乾隆年间,浦城烟丝曾与武夷茶、建兰等誉满京城,成为封建王朝贡品,有“贡丝”之称,为京城烟商竞相营销。

20世纪初,卷烟产品进入闽北。最初行销的是英美烟草公司的卷烟产品,紧接着民族工商业南洋兄弟、福新等烟草公司的卷烟产品也相继涌入。这些烟草公司在闽北各地建立代理行、经销店等,为使烟民由吸烟丝改吸卷烟,采取多种手段,如以广告等形式

促销。抗日战争爆发后,外来卷烟断绝。为维持市场供应,同时也为沦陷区迁徙闽北的难民谋求生路,闽北各地纷纷兴办卷烟厂,南平、建瓯等地被省政府列为卷烟定点制造区域。登记注册的卷烟厂最多时有 20 多家,生产的卷烟牌号有三四十种。但因政府缺乏长远规划,加上资金、原料短缺,产品质量差,销售不畅,大部分卷烟厂家或倒闭、停业,或迁址,仅少数几家卷烟厂维持经营到解放前夕。60 年代初和 70 年代后期,市场卷烟供应紧张,少数县(市)商业部门创办卷烟厂,自产自销。1978 年 5 月,根据轻工部《关于全国停办一切小卷烟厂的紧急通知》精神,商办卷烟厂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卷烟执行统购包销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价格,统一计划经营。1952~1983 年,闽北的卷烟长期由国家商业部门经营。1984 年以后,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条例》,组建南平地区烟草行业,充分发挥烟草行业优势,有效地开发和培育地产卷烟市场,地产卷烟销售量逐年增大,约占总销量 75% 左右。地区烟草分公司根据“调剂余缺、繁荣市场、稳定供应、增加效益”的原则,统一进货、统一调拨,先后调入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名优卷烟产品进入闽北市场,补充地产烟计划缺口,确保全区卷烟购销计划的完成。1985~1988 年,全区烟草系统卷烟销售量每年以环比 16.57%、11.15%、8.32% 和 3.66% 的速度增长。1988 年,全区烟草系统卷烟销售量达 98081 箱。1988 年后,随着卷烟价格从零售价、批发价、调拨价直至出厂价逐步全面放开,烟草行业从速度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卷烟年销售量在 8.70~9.53 万箱之间,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1993 年,全区烟草系统实现利润 2071.29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近 24 倍。